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杨文

曾细根

娄超

2022 年 10 月 26 日